

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與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基本能力，增加學生博雅學習視野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架構，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與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之通識教育課程；專科部等學制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之特殊班次得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通識課程分為人文藝術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。各領域課程得依照與學院專業課程之互補原則，規劃全部或部分課程修讀作法。
- 第四條 本校通識課程之開設均須依據本辦法及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課程審查作業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成「全校通識核心課程(簡稱校通識核心)」、「全校通識選修課程(簡稱校通識選修)」、「學院通識核心課程(簡稱院通識核心)」，各課程學分數規劃如下：
一、校通識核心：四技日間部必修 18 學分，四技進修部必修 16 學分；二技必修 2 學分。
二、校通識選修：四技日間部選修 6 學分，台北校區四技進修部選修 8 學分；新竹校區四技進修部選修 6 學分。二技選修 4 學分。
三、院通識核心：四技日間部必修 4 學分；四技進修部必修 2 學分。
-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領域選讀規定如下：
一、四技(日間部)應包含人文藝術領域 2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以及自然科學領域 2 學分。
二、四技(進修部)：
(一)台北校區：人文藝術領域 2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、自然科學領域 2 學分以及指定選修領域 2 學分。
(二)新竹校區：人文藝術領域 2 學分、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以及自然科學領域 2 學分。
三、二技應包含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領域 2 學分、人文藝術領域 2 學分。
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指定選修領域課程，應依課程互補性原則開設，並登載於各系課程科目表上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於選課時間內，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進行選修通識教育課程，並得在修業年限內自行規劃選修時程。
- 第八條 通識課程最少需達 15 人之人數始得開課；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改選其他通識課程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改選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該學期選修。
- 第九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